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、6樓

承辦人：專案人員 蘇禹丞
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6413

電子信箱：800295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10062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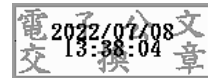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社區式喘息服務，應提供胸部X光檢查報告
之有效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1年7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111年4月21日長照十年計畫2.0推動工作進度第105次會議決議，參照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個案於首次接受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時，需提供服務日前6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，請各長照機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社區式、綜合式長照機構（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）等59家單位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



長期照護科 111/07/08 14:15



1G1110057339 無附件